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人權故事行動展 申請辦法

2022/04/20 修訂

- 一、計畫宗旨與目的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人權理念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的媒介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
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- 三、申請特展內容：(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 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 查詢)
- (一)言論自由日特展(一)：噤聲的日常 (適合國中以上)
- (二)臺灣監獄島：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- (三)獄外之囚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- (四)遲來的愛：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- (五)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大眾版 (適合國中以上)
- (六)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兒童版 (適合國小)
- (七)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 70 周年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- (八)釋放台灣政治犯 - 海內外人權救援展(適合高中以上)
- (九)言論自由日特展(二):「鏽!我被抓了?!」 (適合國中以上)
- 四、申請展出時段：

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 15 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，請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)。
(線上申請網址請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查詢)
 - (二)收到相關表單後，將會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館方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- 六、申請時程：

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，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- 七、審核機制：本計畫審核機制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，評估其申請目的與預期效益，特以偏鄉地區、弱勢團體優先考量。共受理展出 20 檔次。
- 八、展覽服務提供：
 - (一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(二) 服務內容及流程：受理申請→展覽檔期確認及申請內容審核→審核結果通知→場勘與佈展規劃→現場佈展（含展覽文宣提供）→展件或設備維修→卸展→場地復原。

九、 展出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提供展覽空間（此處可附註空間之基本條件）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
- (二) 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（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）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通報執行單位盡速處理。
- (三)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另負賠償責任(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)。
- (四)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- (五) 展出單位如有文宣製作或相關宣傳需求，須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、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(共同)主辦單位。（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等，得由執行單位提供檔案）
- (六) 借展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

十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一單位每次申請展出之內容，以2檔展覽為限，以保障其他單位之申請權利；如有特殊需求，欲同時申請更多展覽，請來電洽詢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留辦理方式更動之權利。

十一、 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 | 國家人權博物館 / 錢小姐，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348

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。

附件：

人權故事行動展 展覽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<p>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，請填寫希望展出的時段，以利我們安排檔期。每檔期為 15 個日曆天。</p>			
借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上學期 (111/9-112/2 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下學期 (112/3-112/6 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)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_____年_____月份(指定月份但不限日期,由單位安排可複選,例如3月、6月、9月皆可由單位安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日期區間____年____月____日-____月____日
申請內容 (2檔為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論自由日特展(一): 噤聲的日常(適合國中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監獄島: 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(適合高中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獄外之囚: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(適合高中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來的愛: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(適合高中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大眾版(適合國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兒童版(適合國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 70 周年特展(適合高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釋放台灣政治犯 - 海內外人權救援展(適合高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論自由日特展(二):「鏹!我被抓了?!」(適合國中以上)
加值展示資源 (可複選)	<p>以下展示資源可供學校免費申請使用: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館出版品展示區(預計提供 20-30 套出版品展示,展出單位可做為「出版品展示區」或「閱讀區」,以增進展場豐富度及教育推廣之素材延伸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人權講座(由人權館依展出單位核定之展覽主題,協助規劃、安排講師到校演講,每校以 1 堂講座(約 2 小時)為限,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人權館支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電影放映(由人權館提供人權電影供學校辦理放映活動)
預計參觀人物 及對象類別	
活動場地	地點： 地址：
活動場地說明	請詳述,場地的空間尺寸、是否有電視螢幕或投影機設備可提供、場地限制等等。

<p>場地照片</p>	
<p>申請目的</p>	<p>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</p>

<p>預期效益</p>	<p>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</p>
<p>在地特色展示 (由申請學校 自行製作)</p>	<p>為擴大展出效應，並強化申請單位對地方人權議題的探究、或教學內容的結合等等，本計畫建議申請單位可自行製作在地(學校)特色展示內容。(本項次為審核加分項目)</p> <p>請簡述構想，提供方向建議：(1) 該單位校史中曾遭受人權迫害的老師或學生故事介紹。(2) 該單位所在地周遭的白色恐怖遺址或是事件發生的地點，可結合課堂教學，由學生找尋相關資料撰寫。(3) 該單位課堂上，由學生訪問長輩對於白色恐怖的記憶書寫。(4) 結合文學或是藝術領域在創作的作品展出。(5) 學生對於申請展覽內容之回饋心得。(6) 師生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社會參與(兒童力)的案例分享。</p>
<p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展覽空間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 2. 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(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)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應通報執行單位盡速處理。 3.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另負賠償責任(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)。 4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 5. 展出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 6 本計畫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。 7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人權館錢小姐 02-22182438*348

※其他：若有其他詳細之申請相關資訊，也歡迎提供，此將作為審查之加分依據。

